
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瓊姿
電話：8233817轉264
電子信箱：ac64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100001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0000146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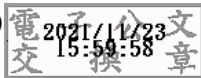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各機關報支餐費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1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外界反映部分機關主計單位限制餐費報支上限為80元，造成機關執行困難，茲以餐費標準涉及各機關預算額度、執行內容或方式及當地市場價格之查訪，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，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

110/11/24



1100003709